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82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宁德 7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（CD 车间）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宁德 7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（CD 车间）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宁德厦钨〔2023〕52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208-350901-07-02-521799。项目分二期建设，新增气流粉碎机、高混机、辊道炉、螺带混机、机械破碎机、回转炉、干燥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 48 条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（一、二期分别建设 24 条生产线）。项目全面建成后企业将新增年产 7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 2 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

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锂盐（氢氧化锂、碳酸锂）、三元材料前驱体（镍钴锰酸锂）为主要原料，经高温固相反应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高混机、螺带混机、气流粉碎机、机械破碎机、辊道炉、回转炉、干燥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5年8月全面建成投产。项目全面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78431.45tce（当量值）、186716.63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63817.29万kWh。项目一期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9215.73tce（当量值）、93358.32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31908.65万kWh。项目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662.99kgce/t，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单位产品综合电耗5395kWh/t，均优于《锂电池正极材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及计算方法》（DB43/T 1591-2019）的先进值及项目扩建前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宁德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宁德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重大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

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宁德市工信局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8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宁德市工信局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
发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8月1日印发
